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会议议案资料后，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赵波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事项

由于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赵波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本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赵波先生将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赵波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王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对《关于改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就近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

2、公司将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按规定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程序；

3、同意公司将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淡 勇_____

徐秉惠_____

杨为乔_____